

中華民國七年

第捌拾肆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每星期出一大張
一概不零售
一每月定價銀壹角
一全年收銀壹元
例售
一四週作一月計
一半年收銀伍角
一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目錄

赴越考察實業教育擬具擴張雲南實業教育意見書

(五續)

雲南農工銀行章程

本省實業近事

天津之磁鐵器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代論



◎赴越考察實業教育擬具擴張雲南實業教育意見書（五續）童振藻

一教育中之良法宜略參照辦理也。越南現設之中小學。凡教越人之子弟者。係遵一九一七年所頒之越南學校章程辦理。教法人之子弟者。仍遵法蘭西本國之章程辦理。法越中小學之在河內者。雖亦考察數校。因適屆年假之期。教員學生均已散去。僅略識教室膳堂寢室操場之規模而已。若考察其他學校。間得其辦法。有可為考鏡之資者。一為波爾敗學校。該校係中學程度。畢業生號秀才。現有學生五百餘名。分十班。每班分甲乙兩級。一學期考陞一級。如按照學期升轉。十年方可畢業。較法蘭西本國中學八九年畢業之年限尤多。如考不及格不能升級。仍留原級肄習。不能按照學期升轉。甚至有辛苦十數年始博得一秀才頭銜者。惟既得秀才。其學誼均能深造。無論所學何科。皆可致用。以視吾國中學四年畢業。各科僅得其大概。不能深造致用。

者不可以道里計。現吾國學界中人間知其年限太少。各科不能深造。曾倡議添設預科一年。改爲五年。其實功課太多。如現行學制所訂之課程。必需門門肄習。雖延至五年。仍難望收實在之效果。非仿德國九年制。或仿法國八年制不可。如患年限太長。寒素子弟不能就急謀生。亦可分中學爲二級。一爲中學五年畢業。一爲高等中學七年畢業。任人量其財力。分別升入肄習。惟五年畢業之中學。采用美國選習制。七年畢業之高等中學。采用德國分科制。方爲合宜。（在七年之中學畢業。可直入大學。不再入預科。）中學造成中堅人材。美德等國甚爲注重。故所訂制度。均能因時制宜。吾國中學制度。政府不加細審。輕率規訂。且不能隨時修改。擇善而從。殊堪浩歎。至波爾敗學校所授之功課。爲修身法文算術歷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學等科。均用法文教授。其中學生籍隸法國越南及中國者均有。惟中國學生必嚴格選人。且須或入法籍或居法租借地之內。如內有華生二人。一係廣東之鄭森港。一係浙江之潘兆棠。均住居廣州灣。故得入是校肄業。一爲東洋大學。該大學現設之醫科農科獸醫科工科及籌設之商科漁業與航海科。均各設專校。雖爲教越人之子弟而設。華生之合格者。亦得入之。農校設于植物園。年假閉校。未往參觀。

醫及獸醫兩校。因年假之期甚短。教員學生尙在校講習。曾分別前往考察。醫校學生共二百餘名。華生籍隸廣東者十餘人。隸福建者六人。隸廣西江蘇者各一人。隸雲南者二人。一係倪丞承。一係邢祐。所授功課。爲生理衛生病理藥性解剖針灸眼科傷寒等門。學生多係中學畢業。或與之有同等程度者考入。四年畢業。獸醫學校設有標本模型室。實習場。病畜舍。惟蹄鐵一科。則就奔悲街私設蹄鐵廠以練習之。其所授功課。爲生理病理藥性眼科解剖及蹄鐵等門。三年畢業。學生六十餘人。籍隸雲南者二人。一係徐廷俊。一係蕭鳴鳳。農校雖未參觀。訪問學生六十餘名。所授爲耕務土質肥料蠶學等科。各科皆重實習。即以植物園及附近之試驗場爲實習場。學生畢業後。或助國家辦理農業蠶業等試驗事務。或助私人經營農田。或派往各屬指導耕殖之農民。改良一切。各得就一職以效用。故噬肯來遊。就學者衆。滇垣農校設于城內。甚非所宜。前會議。移西門外。因費絀而止。現公園已在翠湖另建舊公園地方。頗爲幽靜。乃竟爲酒館戲園所糟蹋。

不能作有裨實用之場所。殊爲可惜。似可改爲植物園。撥歸該校。先作實習及陳列之用。俟經費稍裕時。再修建校舍。全部遷移於此。並仿美國撥給公地興辦農學之法。指撥省會附近一帶之官有荒山荒地。給予該校。利用學生之力。墾殖一切。以便擴充經費。並可分地一方。責令學生墾殖。以成績之高下。定分數之多寡。俾資鼓勵而重實習。如擇較良荒地。附設一墾殖場。另招貧民子弟。前往開墾及繕造屋路等項。每日略授教室功課。其餘時間。專事實習。教師即遴校中高材生充之。並每生給地若干畝。用新法墾熟後。即逕給該生。作爲自有之產業。除照例升科外。概不徵取一切費用。既可訓練校中之生徒。復可惠濟校外之貧乏。一舉兩得。似乎可行。至本校畢業各生。程度較高。列入甲等。有願自務農業及充當教員與就其他職業者。聽其自便。其餘分配于各官立試驗場。初至作爲助手。略給薪水。較工人約加一倍。如著有成績。再升場員。薪水照加。或令組織調查講演團。每人月給旅費十數元。分赴各屬調查農業狀況。及指導農民改良一切。成績優者。酌加薪水。以資鼓勵。果能如此辦理。則來遊者衆。而收效亦宏。東洋大學所設之工科學校。訪聞現在學生約六十餘人。將來添招生徒。分爲三班。一爲電學班。造成電學人才。一爲工業

與建築班。此班養成度田及營造等人才。一爲工業化學班。養成開鑛冶金製玻璃造磁造酒煉皮之人才。越南電學專門之人才固少。而建築及開鑛冶金之人。亦不可多得。故特育之以供其求。滇省土木工學深造之人才。頗爲缺乏。故開墾各種荒地。開築各種道路。建築新式房屋。修開新式井渠。均難覓適當之技師。估計指畫。而滇鑛最富。五金咸備。求有採鑛採礦冶金等實能應用之人才。尙不多覩。如參照該處工科。辦一路鑛專門學校。招甲種工業或中學畢業生升入肄業。養成現在及將來築路開鑛必需之人才。並厚籌經費。延聘本省本國或外國名師教授。其應用之圖書儀器用品等。務搜集齊全。且注重在校實習。或實地練習。務使學藝實足應用。再許畢業。否則留級補習。如此方可得致用之人才。其畢業生程度最優者。每班酌提一二名給官費赴歐美實地練習一二年。俟技術再精進後。回國充當技師。路鑛兩門爲滇省亟待整理之要政。無論自辦或招人辦。鬱久必宣。將來自有開發之一日。預儲人才以備用。實爲必不可少之舉。

(未完)

紀

事

◎ 本省實業近事

催領棉籽 省長署緣籌辦紗廠。提倡植棉。歷有年所。本年復飭據元謀彌渡賓川三縣運送棉籽二百餘斤來署。交由承發籽種。所存儲以備分發播種。頃據該所呈報。此項棉籽雖經阿迷蒙自宜良等縣紛紛請領。餘存尙多。祈飭宜棉各縣派人來省領取等語。昨已訓令彌勒馬關文山廣南建水嶍峨路南黎各縣知事。迅即查明各該屬需用棉籽若干斤。備文專丁來省。逕向大東門承發籽種所領回如法播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具報查考云。

呈報舉行植樹典禮 昆明縣知事呈報本年清明節遵令就南鄉苜蓿廠恭代舉行植樹典禮。

附陳演說詞照片等。計植柏槐櫟桑女貞有加利樹共二百餘十株。奉省長署令所植樹株。應轉飭認真保護。隨時灌溉。期於成林。以示模範。

呈報開辦物華會情形。警察廳呈稱。滇省各鄉舉辦會場。應因勢利導。以期促進文物。使工商農業有所觀摩。特邀請各界人士會商。即將白馬廟會更名曰物華會。由處派員創設會場。以大觀樓爲會場地點。召集工商實業物品圖書花木來會陳列。并由會評議。分別給與獎証獎章。以資激勵。所需經費。由廳籌撥開支。云云。

請領夏蠶種。羅平縣知事呈稱。縣屬女子蠶桑實習所學生。均願住所飼養夏蠶。藉資練習。請飭發夏蠶種。奉令准發。惟現已孵化期迫。應飭由實業所派人來所領取。不分星夜。妥速運回。俾得依期飼育。

運解緬棉籽。騰越道尹遵令解到緬草棉籽一百零八斤。省長署如數收訖。轉發承發籽種所。如法貯藏。備作分發宜棉各縣之用。

●雲南農工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以通融資財。放款於經營農工業者。振興改良其業務為宗旨。定名為雲南農工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設於雲南省城內。其營業區域。暫以前雲南府所屬之昆明、呈貢、宜良、富民、嵩明、安寧、晉寧、昆陽、易門、羅次、祿豐等十一縣為限。俟後體察情形。呈明核准辦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以五十年為限。限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雲南通用銀幣貳拾萬元。分為壹萬股。每股貳拾元。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得增加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份。先由省政府投資提倡。認集貳千伍百股。並由發起人認集貳千陸百股。餘數招集商股。募補足額。

第七條 本銀行股份在招股期二個月內一次交清者為優先股。得特別分派紅利。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九條 股息週年六釐。自交股之次日起息。交股後滿一年之次月實行付息。

第十條 本銀行股份為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為股東。其為公司行號或機關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行長署名蓋章。

- 一 本銀行名稱。
-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 三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
- 四 股東姓名。
- 五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六 每期分派之股銀。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二條 本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為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之農產物或工產物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本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為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及本銀行認為有信用之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除前項各款之規定外無論何人本銀行均不得放款。

第十三條 前條放款以關於農蠶水利森林墾牧礦業工廠漁業等項各種與作改良之事及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事項為限。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不動產非經查明有確實正當契據時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五條 本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估定抵押品價格三分之二。

第十六條 本銀行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者為限其作為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收益者為限。

第十七條 債務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一 到期滯納款項時

二 抵押品原估價值抵落。本銀行要求增加不應時。

三 查知所放款項。債務者不照所定用途。或有其他情弊時。

第十八條 債務者不應前條第一款之請求時。本銀行並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不應前條之案還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如有不足。仍向債務者追償。如有餘。應即給還。

第十九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其收用。本銀行得於其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或半額。但債務者另以相當之物產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銀行除放款外。依照農工銀行條例。得經理定期存款。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代辦龜銀。或他法定機關委託代辦紙幣兌換。租稅錢糧及各種款項收發之事。並兼營呈奉核准之他項業務。

關於經理及兼營各事項。分別另訂專章呈准行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三月於本銀行所在地舉行。由行長於一月以前呈報省政府選派官股代表一面通告各商股股東集會。

臨時會經省政府或銀行職員行長董事監事等認爲必要時或商股東占有股份全額十分之一以上者。因有重要事務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以前項方法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議決權。逾十股以上者。每逾二股有一議決權。逾百股以上者。每逾五股有一議決權。

第二十三條 商股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能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未完)

吳錫忠



◎天津之琺瑯鐵器（俗名洋磁器）

一 輸入額(海關兩)

天津市場之磁鐵器，向讓德埠製品獨占之。而自歐戰後，德埠只絕跡，近所銷者惟本邦(日本)品。其輸入額如左。

品名	單位	由外國輸入			由中國各港			外國再輸出		
		數	量	金	數	量	金	數	量	金
洗面器	打	三〇·二六〇	九一·九八〇	四二·二八六	一四·四三二	二三·三〇	玄九〇			
碗類	打	三·三〇九	六·六七八	六·九一四	一四·一四九					
其他	個	—	一·〇七一	—	—	一五·一一六	—	—	—	—
向中國各港再輸出		純輸入額			純輸入額			純輸入額		
六三	三四七	三四·六一九	一〇五·四七六							
一〇·二三三	一二〇·八二七	—	—	—	—	—	—	—	—	—
四三	—	—	一二五·七七四							

二 本邦貨之品位

此等鐵器如前述。近雖被本邦貨獨占之。但貨品却遜於他國製者。如塗法則遍體皆疵。是由此種工業。本邦固未發達。而輸出時亦未設法檢查之也。然其價格之廉。究能增中國人之需要。其貨品在該市場較得好評者。以桑名製第一。三井洋行經理者。大阪製者。概價廉品粗。比桑名製低四五分之譜。如洗面器。大小一生的米突之差。則低三四角云。

三 需要極多之品

總計之。惟洗面器需要最多。種類有三十三。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生的米突等。其中盛行者爲三十及三十六生的米突者兩種。

繪花洗面器。向亦讓歐品獨占之。顧中國人最愛好之花樣爲牡丹。薔薇。菊花三種。取富貴福壽之象也。亦有繪其故實者。此等事製造家須注意之。該國風俗所宜研究也。

色彩通用之洗面器。以深妃色。藍色。黃色三色最多。而深妃色尤易銷行。且於各種磁磚鐵器。亦多尚此種色。蓋色彩及花樣本爲國民之嗜好。與氣候風土所關。并可見中國人之於色彩。其觀感亦尙幼稚也。至花卉如用蜜色。我以爲高尙者。該國人却不喜。如繪牡丹必配青黃藍等濃艷色。其好淺近者。惟最近從外國歸來有西洋智

識者一部分之人耳。

四 包裝

各種磁器。皆燒三次。其包裝。如洗面器類。花者素者。混合之爲一打。十打爲一箱。每個包以色紙。各個相重累。之箱上下兩段。墊以草。防遇摩擦。致磁器破裂。及或生銹也。近桑名製之包裝。又已改良矣。

五 買賣

買賣無特別習慣。惟支付除現銀外。有一月至三月期口。

販賣時季。春夏最宜。該市場行情。嘗爲中日鈔價及匯費左右之。現在行情。則仍廉。

各界如欲訂閱本週刊。請赴省長公署接洽。一切爲盼。

本週刊編輯處謹白